附件2

**吐鲁番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时间：2024年4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办理时限**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二十七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含水力、火力发电取用水），应当依法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 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费。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2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全文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1998年1月7日水利部发布，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 国务院会议通过《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2009年1月29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自2009年1月29日起实施）  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5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6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年1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跨河、穿河、临河、跨越和穿越防洪堤以及山前汇流区的道路、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防洪标准、规划治导线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7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依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年1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闸坝和其他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等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要求， 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方可办理其他建设审批手续。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7月26日审议通过并公布，1996年7月26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和护堤地除外）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采石、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从事前款第一项所列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等生产活动的，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取得采砂（取土、采石、淘金）许可证，缴纳管理费，方可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进行。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8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9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依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011年4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4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设置机动车辆禁行标志，禁止防汛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辆通行。  确需利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兼作公路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路通车后，由公路管理单位负责路面（含路肩）的管理、维护。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水利工程状况提出车辆限制通行的要求。因维护不善等原因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提出暂停通车的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路管理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0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水利局** |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12 | **对拒不缴纳水资源费和拖延、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6年2月21日颁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13 | **对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14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 根据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依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15 |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防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16 | **对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利用河流、湖泊等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应当在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规定的区域内进行，并采取措施对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理，达到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防止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污染水体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17 | **对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取水及修筑临时设施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含水力、火力发电取用水），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或者修筑临时设施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18 | **对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 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 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 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 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19 |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0 | **对在地下水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禁采区原有取水工程不执行关停和水源替代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1 | **对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擅自兴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补办未的被批准及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2 |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3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及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4 | **对不按规定报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5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和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6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7 | **对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011年4月22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1年4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采取强制调度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8 |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011年4月22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1年4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置固定标志；对有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危险的水库、水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应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29 | **对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011年4月22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1年4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设置机动车辆禁行标志，禁止防汛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辆通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0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 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  第三条：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1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2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3 |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对处罚。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4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5 |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6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7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8 | **对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保持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逾期三十日以下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的罚款；  （二）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的罚款；  （三）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39 |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非法开垦的陡坡地每平方米1元至2元。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0 | **对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畜牧、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一）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1 | **对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2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3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4 |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5 |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6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5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7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和危害水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8 | **对大坝或其管理设施进行毁坏或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违法建设和堆放杂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原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49 | **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以及承压含水层建设地源热泵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5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9号发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建设地源热泵应当申请取水许可。地源热泵的取水井与回灌井应当布设在同一含水层，保持合理的数量和间距，并安装计量设施；回灌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以及承压含水层建设地源热泵。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以及承压含水层建设地源热泵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50 |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阻碍、干扰监测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5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9号发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测网站，完善水量、水质监测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不得阻碍、干扰监测工作。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51 | **对故意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损毁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52 |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处罚** |  | **市水利局**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载量基准》（新水规〔2023〕2号）标准处罚** |  |
| 53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或者封闭** | **行政强制** | **市水利局** |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5个工作日** | **拆除费用由非法行为人承担** |  |
| 54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废渣等的清理** | **行政强制**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5个工作日** | **清理费用由非法行为人承担** |  |
| 55 |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56 | **对行洪障碍物和阻水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 **行政强制**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年1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设障者拒不清除，又不承担清除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抗洪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清障费用。  对雍水、阻水严重的桥涵、引水口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抗洪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 **15个工作日** | **费用由非法行为人承担** |  |
| 57 | **对严重影响防洪，且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 | **行政强制** | **市水利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个工作日** | **拆除费用由非法行为人承担** |  |
| 58 | **水资源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含水力、火力发电取用水），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2000年5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公布，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2004年12月2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修正）   第二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河流、湖泊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 **拖欠水资源费不得超过90天** |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标准收取水资源费** |  |
| 59 |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保持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填表人：艾尔肯江·玉拉音 电话：18196060010